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2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

被告 鄭錦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0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9時11分許，騎乘電動四輪車在屏東縣○○鄉○○路000號處，疏未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於劃有方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詎被告竟於學人路由西往東橫越道路，適訴外人鍾廣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學人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被告因而與系爭車輛左側後車尾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01 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8,703元、板
02 金費用6,586元，合計15,289元，且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
03 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
04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5,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6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
1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人穿越道路時，在劃有方向限
19 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0 第3項、第13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
22 （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24 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4年3月31日內警交
25 字第1149003448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表、當事人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輛、駕
29 籍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
30 告所騎乘電動四輪車，應屬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而為藥事法
31 第13條所定之醫療器材，屬於行人輔具之一種，則於道路上

01 被告自應遵守有關行人之相關規定，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在劃
02 有方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於橫越道路時，不慎
03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
04 責任甚明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
05 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
06 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原告主張
07 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上
08 揭工資（含烤漆、鈑金）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
0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
10 5,289元，自應予准許。

11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3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14 有明文。本件被告固有上揭疏失，惟鍾廣富駕駛系爭車輛，
15 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被告發
16 生碰撞，鍾廣富亦應負過失責任，且原告對此表示不予爭
17 執，並同意承擔其與有過失（本院卷第99頁）。本院並審酌
18 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
19 等情狀，認為鍾廣富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
20 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5,289元，已如上述，
21 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702元（1
22 5,289 $\times$ 70% $\div$ 10,702，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10,702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5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之翌日（即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3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魏慧夷